哈尔滨秋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股公司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6 年 8 月 18 日,哈尔滨秋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投资参与延吉市延河农村信用合作社增资改制计划的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6 年 8 月 19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哈尔滨秋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投资参与延吉市延河农村信用合作社增资改制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为临 2016-042)。2016 年 9 月 27 日召开的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吉林龙井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入股协议书>涉及的重要事项的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6 年 9 月 28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哈尔滨秋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投资参与延吉市延河农村信用合作社增资改制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为临 2016-057)。参股公司吉林龙井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已取得吉林银监局《关于同意吉林龙井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业的批复》(吉银监复【2016】367 号)并完成了工商登记,取得《营业执照》,并已于 2016 年 12 月 8 日正式开业。秋林集团持有吉林龙井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 20%股权。现将有关工商登记情况公告如下:

- 1、公司名称: 吉林龙井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22405MA13W2GA5U
- 3、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 4、住所: 吉林省延边州龙井市海兰路333号
- 5、法定代表人: 刘胜利
- 6、注册资本: 伍亿元整
- 7、成立日期: 2016年12月07日
- 8、营业期限:长期

9、经营范围: 吸收人民币公众存款; 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 办理国内外结算; 办理票据承兑和贴现; 代理其他银行的金融业务; 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 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 参与货币市场; 从事同业拆借; 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 提供保管箱服务; 从事银行卡业务(借记卡); 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哈尔滨秋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12月15日